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.11.11 環署空字第 105009188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營建工程（含違章建築工程）興建後存在已超過 5 年且從未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者，其空氣污染防治費追繳時效其公法上請求權之起算點

主 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詢有關營建工程（含違章建築工程）興建後存在已超過 5 年者，是否適用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適用規定疑義，惠請釋示並復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收費辦法）第 5 條規定，營建業主應於開工前檢具登載工程類別、面積、工期、經費、涉及空氣污染防治費（以下簡稱空污費）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及自行計算空污費費額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，經核定費額後，依第 6 條規定期限繳納。此主要係規範營建業主繳納空污費之時間點，應於工程開工前即預先完成空污費之申報，並依核定費額及規定期限繳費。

二、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力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」又參酌貴部 105 年 6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503509850 號函釋示，有關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外之其他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，多採以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即可請求，至因權利人個人事實上之障礙不能行使請求者，並不能阻止時效之進行。」

三、查因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，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，與稅捐有別，有關營建工程（含違章建築工程）興建後存在已超過 5 年且從未申報繳納空污費者，其空污費追繳時效其公法上請求權之起算點，按前揭收費辦法規定，究係應屬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動工時即有應申報繳納義務，從而即產生公法上請求權並起算消滅時效；或應屬營建業主於開工前申報，經主管機關核定費額後始產生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行政處分，並將其視為行政機關要求追繳空污費其公法上請求權之起算日。

四、本案因涉及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起算消滅疑義，惠請貴部釋示並復，俾利後續據以辦理。